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〇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傳編傳真輯部：二三一八七六一六
發傳電話：二三一八七六一七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八一七
印刷者：有限公司銘傳實業
地址：北市橋順街七十四號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六九號解釋

公務員於職務上明確負作爲義務時 如怠於執行致人民權益受損者 被害人得向國家請求賠償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一一〇六次會議中，就薛正宣等二十二人爲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八八一號判決所適用之同院七十二年臺上字第七〇四號判例，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六九號解釋。

解釋文

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爲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作爲義務已無不作爲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換言之，公務員對於公務員特定職務行爲，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公務員仍不得請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人民對於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損害。」對於符合一定要件，而有公法上請求權，經由法定程序請求公務員作爲而怠於執行職務者，自有其適用，惟與前開意旨不符部分，則係對人民請求國家賠償增列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援用。

依上述意旨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對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自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行使求償權，如就損害賠償有應負責任之人時，應對該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俾減輕國庫負擔，並貫徹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定之意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人民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係對國家請求損害賠償，增列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援用。

本此意旨對國家責任制定適當之法律，且在法律規範之前提下，行政機關並得因職能擴大，爲因應伴隨高度工業化或過度開發而產生對環境或衞生等之危害，以及科技設施所引發之危險，而採取危險防止或危險管理之措施，以增進國民生活之安全保障。倘國家責任成立之要件，從法律規定中已堪認定，則適用法律時不應限縮解釋，以免人民依法應享有之權利無從實現。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凡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爲符合：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行爲違法、特定人自由或權利所受損害與違法行爲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而非純屬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被害人即得分就積極作爲或消極不作爲，依上開法條前段或後段請求國家賠償，該條規定之意旨甚爲明顯，並不以被害人對於公務員之行爲，已構成立國家賠償之目的之係爲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爲義務已無不作爲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爲職務上應爲之行爲，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至前開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爲一定作爲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爲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

最高法院七十二年臺上字第七〇四號判例：「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換言之，公務員對於公務員特定職務行爲，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爲該職務之執行，人民對於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損害。」對於符合一定要件，而有公法上請求權，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